

附表四、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							檢測期間規範
				二甲基甲醯胺	揮發性有機物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頻率級數	檢測頻率	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	
合成皮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聚氨基甲酸酯塗布製造程序	儲槽、配料區、塗布機、凝結槽、水洗槽、烘箱、印刷作業區（含調色區、印刷機、貼合機）	屬「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之適用對象。	●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。	一、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。每一濃度測點之檢測頻率每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，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。 二、檢測報告需含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值表列。計算防制設備削減率及排放總量，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。